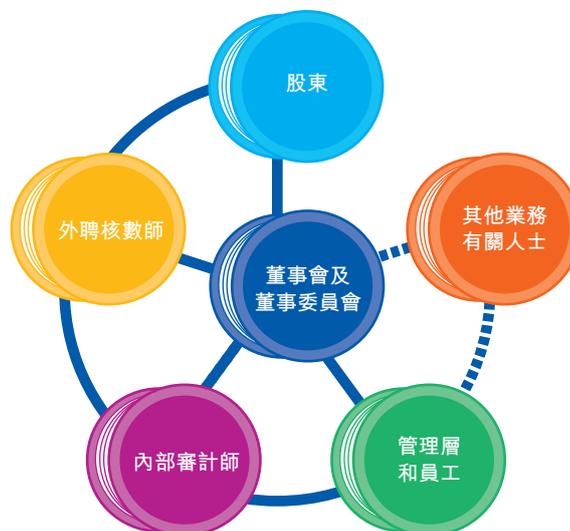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全面涵蓋適用於中電及我們與業務相關人士往來以至各營運範疇。這份價值觀架構持續標示中電在各方面的取向，是無論我們身處何地、擔當何職均須尊重的價值觀、承諾、政策及《紀律守則》。



我們透過不同程序來支持和推廣集團的價值觀架構，並監察其受重視的程度，而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就是這些程序的一個重要部分。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承諾：

- 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及
- 明白我們有需要根據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來修訂及改進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

中電利用企業管治架構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與政策所涉及的主要人士，並更有條理地解釋有關的實務與政策。

我們透過這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實務，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是否達至他們預期的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已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

2005年2月，董事會通過中電守則，即時生效。中電守則於2009年2月再次更新，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可供列印版本、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印刷本，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索取。

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並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事實上，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在多方面均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在這方面的工作。



董事探訪大亞灣核電站

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主要範疇。

超越	符合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該文件已於2009年1月更新。
✓✓	中電確認載列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的股東權益。
✓✓	中電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訂《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項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的中電控股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範本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其於年內的工作。
✓✓	中電每年出版有關環境管理表現的報告，而集團的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亦提供這方面的詳盡資料。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刊載在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
✓✓	發表薪酬報告，闡釋中電釐定薪酬水平的政策，並以個別及具名形式，載列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
✓✓	執行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採納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我們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一頁解釋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 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作為替代，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收入、電力銷售、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均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進行，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更新我們於2002年發表的意見，並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但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不同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會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作出匯報的素質，以上提供的所有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以供參考。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09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的進程，以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中電於2009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 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進行獨立檢討，並於中電網站公布(參閱第118至125頁的「薪酬報告」)
- 發表和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出現潛在的股價敏感資料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和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在美國及加拿大舉行企業管治路演，聽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就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發表的意見
- 為審核委員會增加一名在財務方面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和經驗的成員
- 委任風險管理總監，將現行的風險管理實務正式納入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 繼續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規定，識別股東持股情況，並將結果摘要上載公司網站
- 繼續為董事推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探訪中電在中國內地及印度的業務，及參與香港的股東參觀活動
- 更新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與有關當局組織的正式及非正式工作小組，回應相關的諮詢文件，並將我們的回應上載公司網站，與外界分享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長和意見

##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中電與股東」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而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了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的地方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亞皆老街147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指示由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年報附上的年會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閱。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2009年4月28日於九龍的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以下為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重選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韋志滔先生、利定昌先生、林英偉先生、畢紹傳先生及毛嘉達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99.096%至99.473%不等）；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82.842%）；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99.997%）。

於2009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已連同2009年首份季度簡報寄予股東。

中電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和季度簡報。年會亦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公司視之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審核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中電的政策是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並在年會上及在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時與他們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本年報的「中電與股東」篇章載有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其他資訊，包括：

- 公司股東組合資料及總持股量詳情；
- 於2010年2月25日（即本年報公布前最後的切實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詳情；及
- 載列2010年重要日期的股東日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或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關於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程序，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19名董事，所有董事（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董事和集團執行董事——策略除外）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這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

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宜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88和89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八位非執行董事（見第88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4.87%）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2009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表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09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2.1% (2008年為86.8%)。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sup>(a)</sup>	審核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 <sup>(b)</sup>	年會
<b>非執行董事</b>									
米高嘉道理爵士	4/6				<sup>(c)</sup>			1/1	1
毛嘉達先生	6/6		9/9	1/1		3/3		1/1	1
麥高利先生	4/6								1
利約翰先生	5/6								1
畢紹傳先生	6/6					3/3			1
貝思賢先生 <sup>(d)</sup>	6/6		2/2						1
韋志滔先生	5/6								1
李銳波博士	6/6							1/1	1
戴伯樂先生	5/6							0/1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士元爵士 <sup>(e)</sup>	6/6				<sup>(c)</sup>				1
莫偉龍先生	6/6	4/4	9/9	1/1					1
陸鍾漢先生	6/6	4/4			<sup>(c)</sup>				1
簡文樂先生	5/6								1
徐林倩麗教授	6/6	3/4					2/2	0/1	1
艾廷頓爵士	5/6		6/9	0/1					0
聶雅倫先生 <sup>(f)</sup>	5/5	3/3	1/1				1/1		不適用
利定昌先生 <sup>(g)</sup>	4/4			1/1			1/1		1
楊敏德女士 <sup>(h)</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執行董事</b>									
包立賢先生	5/5		9/9				2/2	1/1	1
謝伯榮先生 <sup>(i)</sup>	5/5		6/9			1/1		1/1	1
林英偉先生	5/5		9/9				2/2		1

(a)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已於2009年5月13日解散，所有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現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

(c) 於2009年內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乃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於年內曾就一次提名作出審議。

(d) 貝思賢先生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e) 鍾士元爵士辭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09年1月1日生效。

(f) 聶雅倫先生於2009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分別於2009年10月1日、2009年11月1日和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g) 已故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10月17日離世，其時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h) 楊敏德女士於2009年1月2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以投入她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行政會議新職。

(i) 謝伯榮先生於2009年6月1日辭任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職務。

##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其代表董事會於2009年內和2010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鍾士元爵士及陸鍾漢先生。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提名利定昌先生於2009年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提名聶雅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9年5月12日生效。

在2010年會上，獲董事會委任的聶雅倫先生將會告退，但願意接受股東選舉。其餘六名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願意接受股東選舉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對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核。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主席）、徐林倩麗教授、聶雅倫先生、林英偉先生、岳啟堯先生和吳芷茵博士。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立場和實務，主要著眼於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業務相關人士有影響的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事宜。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了：

- 《氣候願景2050》的達標進度；
- 以跨越「哥本哈根」為主題的中電立場文件；
- 中電對《哥本哈根協定》的立場；
- 中電集團的2008及2009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中電集團社會及環境管理目標的相關進展；
- 在區內履行企業公民責任而作出的舉措；及
- 以支援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而作出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計劃 — 「Powering Asia Responsibly」。

###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畢紹傳先生、高橋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審核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和撤換投資經理進行審議和向受託人提出建議。委員會並審議有關非投資經理管理的可用資金的投資。

###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優良實務守則，成員並不包括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為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審議主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包括審批本年報所載的「薪酬報告」。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通過了2008及2009年的薪酬報告，並審議了以下事項：

- 集團於2008及2009年的表現，以及集團為2009及2010年所制訂的目標；
- 香港員工的2009及2010年基本薪酬檢討；
- TRUenergy及中電印度員工的年度薪酬檢討；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2008及2009年的年度賞金和2009及2010年的年度薪酬檢討；及
- 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



####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貝思賢先生、聶雅倫先生、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湄女士、麥禮志先生及高橋先生。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融資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中期和末期股息；
- 印度哈格爾項目的進展；
- 競投印度輸電項目；
- 延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期限及核電供港安排；
- 集團對中國及澳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
- 中國風電業務計劃；
- 建議中的碳污染減排計劃對集團澳洲投資項目的潛在影響；
- 中電於泰國和菲律賓的投資機會；
- 中電的外幣兌換風險；
- 集團的資金分配及實力；
- 中電集團2010至2014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公司管理授權手冊》；
- 授權由首席執行官批准的投資；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償；
- 資金成本研究；及
- 《紀律守則》和提供禮品及酬酢的政策。

####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成員

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包立賢先生(副主席)、徐林倩麗教授、毛嘉達先生、戴伯榮先生、李銳波博士、唐子樑先生、謝伯榮先生、阮蘇少湄女士、柯愈明博士及羅柏信先生。

####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中國內地的策略和立場，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對中電的影響；
- 為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設的清潔發展機制；及
- 集團於內地核電項目的投資機會。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已於2009年5月13日解散，所有與中國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現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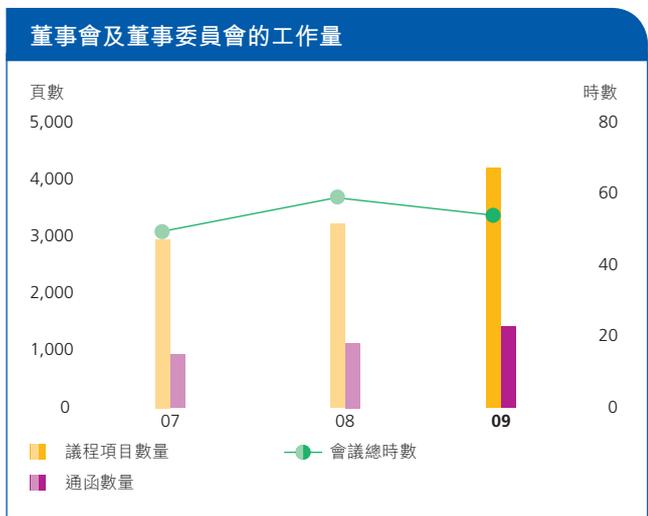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116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董事承諾

董事必須確保他們能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其委任函件已註明上述要求。董事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四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將於2010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8頁的「董事會」及中電網站。

作為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參觀活動、各類簡報會和中電設施探訪。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09年內董事會會議的時數，以及經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



###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09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年報第126頁的「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

納自己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因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而獲支付袍金，並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正式的獨立檢討。集團於2010年初進行了董事袍金檢討。薪酬政策及於2009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連同適用於2010至2013年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袍金，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內。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地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成功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的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員工及董事均受正式的《紀律守則》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整份《紀律守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其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的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集團於本年度舉行了全面的業務營運方式檢討。此項檢討每四年進行一次，以協助集團上下清晰了解《紀律守則》的各項原則。所有中電的全職僱員和合約員工均須出席。共有6,850名員工參加。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由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審核。

2009年內，集團錄得八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獲得豁免遵守《紀律守則》中的任何規定。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13名管理人員，其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0頁)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關乎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一位非公司董事的高層管理人員於2009年7月通知公司，其配偶曾於2009年6月購入2,000股中電控股股份。他察覺此事後已即時通知公司，並更新所持中電控股證券權益的資料。經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於2009年12月31日，除了三名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26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集團總監——營運所披露的2,600股股份權益、集團總監——常務董事(香港)及中國區總裁分別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以及集團總監——新能源項目發展所披露的22,5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薪酬報告」。

##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3名專業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其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09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每季均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雖然中電已不需受Sarbanes-Oxley法案監管，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是該法案所界定許可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09 百萬港元	2008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27	25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7	9
其他服務	3	4
<b>總數</b>	<b>37</b>	<b>38</b>

### 其他與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與業務有關主要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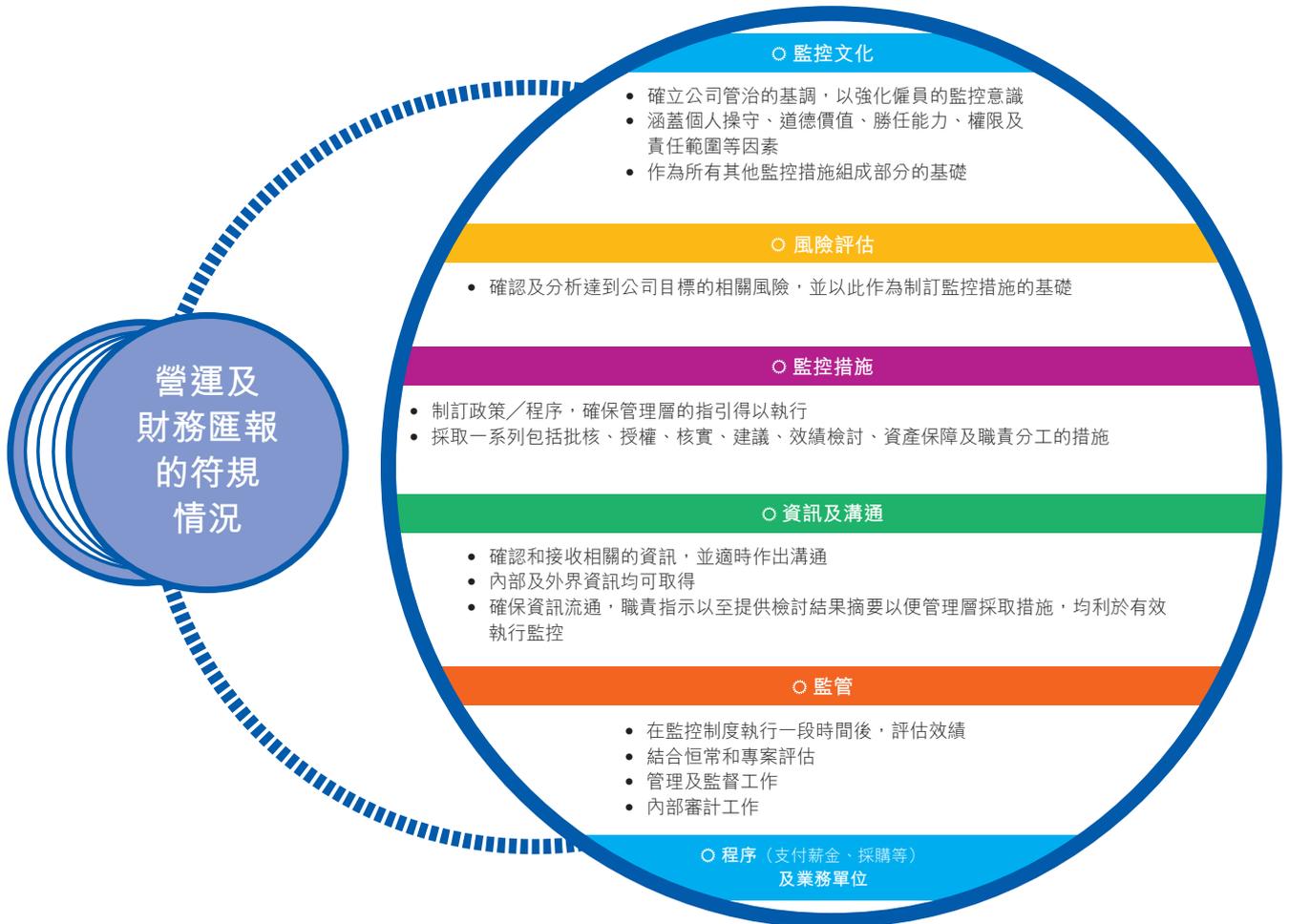
董事...



...和股東一起踴躍參與股東周年大會

##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須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為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

備、資訊保障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達至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員工。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着具以下特色的有效內部審計功能：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自此，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註冊證券及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的承諾，並不會因而削弱。我們致力維持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符規要求，但不會受其形式局限。

管理層和員工自2004年初起，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所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並會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紓緩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所有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證明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抑或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了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管理人員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為確保TRUenergy建立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TRUenergy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考慮影響或可能影響TRUenergy業務和風險的相關事項，例如與能源買賣、衍生工具及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測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例子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委任了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有系統地制訂適用於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07頁「風險管理報告」中。

###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兩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董事會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接受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作出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通過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 股價敏感資料

至於有關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

- 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凡涉及股價敏感的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香港聯交所於2002年頒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及於2008年頒布的「有

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披露本身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一套回應程序，物色及授權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 坦誠溝通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項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可憑資料自行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但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 財務匯報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平衡的評估。公司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已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 社會及環境匯報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09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我們於2009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值。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便利查閱的網上版本，均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的手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所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向業務有關人士坦誠交代有關進展，並歡迎各界賜予建議或批評。

##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的資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載有以下資訊：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在網站載列資料的印刷本。

##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

中電一直對關乎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作出積極和具建設性的貢獻。2009年內，有關當局對管治和監管機制提出了不少改革建議。我們亦積極回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多項諮詢文件，當中涵蓋的事宜既複雜又多樣化，部分更具爭議性，例如關連交易規則、通函及上市文件的披露要求、供股、公開發售等。我們已將有關回應上載中電網站，我們是否切實反映股東的意見並尊重他們的權益，股東可憑我們的回應作出判斷。

中電將繼續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以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0年2月25日